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4-5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卫国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现场会议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总部616会议室。

(八)股东出席情况

项目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一、总体出席情况	–	–	–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205	184,672,820	34.6587
其中:现场出席	1	159,796,608	29.9900
网络投票	204	24,876,212	4.6687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不含董监高)	–	–	–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204	24,876,212	4.6687
其中:现场出席	0	0	0
网络投票	204	24,876,212	4.6687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

(二)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通过了《关于受托经营润电热力下属供暖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4,876,212	23,181,612	93.1879	1,319,900	5.3059	374,700	1.50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4,876,212	23,181,612	93.1879	1,319,900	5.3059	374,700	1.5063

备注:1.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总计持股159,796,608股份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为24,876,212股。

2.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冰、王亚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4年9月29日—2024年10月10日,公示期不少于10日;

3、公示途径:公司内部网;

4、反馈方式: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事项。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48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8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3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2024年8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5	国机汽车	2024/10/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国有股及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3日-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二)联系电话:010-88825988 传真:010-88825988

联系人:蒋舒于哲涛

邮政编码:100190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股票代码:601518
收购人名称: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自由大路283号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自由大路283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系收购人根据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86户企业解除委托监管和脱钩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吉政办函(2024)71 号)变更吉高集团实际控制人,省国资委持有吉高集团100%股权,并通过吉高集团间接控制吉林高速54.35%股份,成为吉林高速实际控制人。本次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吉林省政府批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吉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收购人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高速、上市公司	指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吉高集团	指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政府、省政府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
吉林省交通厅、省交通厅	指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律师事务所	指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本次收购	指	根据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86户企业解除委托监管和脱钩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吉政办函(2024)71号)变更吉高集团实际控制人,省国资委持有吉高集团100%股权,并通过吉高集团间接控制吉林高速54.35%股份,成为吉林高速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自由大路283号
负责人	吕鑫
机关类型	机关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20000074046842G7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283号
通讯方式	0431-85618501

二、收购人的管理关系结构

吉林省国资委是经省政府批准组建的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对省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国有企业(不含文化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其管理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收购人监管主要企业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吉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林业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110.00	国有资本投融资及资本运营、代理投资、委托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资产收购与处置,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上市公司股权价值管理,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国内国际贸易代理。(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3	吉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049.00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煤炭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共铁路运输;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矿物洗选加工;畜牧专业辅助性活动;生物质燃料加工;金属矿石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4,686.06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力发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以及吉林省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吉林省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业务;受吉林省国资委委托对相关企业供权、股权转让代理、经营;城市基础设施、社会公共产品和服务设施、水利水电水资源工程、土地整理开发、环境保护与整治等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企业和资产托管、破产管理、财务顾问、进出口贸易及服务、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吉林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	现代农业项目投资;现代农业科技投资;现代农业服务业投资;围绕农业基础性、支柱性、前瞻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粮食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投资咨询及股权管理;初级农产品(粮食)加工与经销;粮食进出口;农特产品加工与经销;粮食购销、仓储、加工;物流服务;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海外农业开发;农业技术开发与服务;农业科技创新服务;农产品网络经销;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农业机械设备融资租赁;种子研发与经销;畜牧养殖及畜产品经销;化肥、复合肥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吉林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景区开发运营、酒店管理、旅行社服务、旅游汽车与房车租赁、旅游互联网开发、旅游商品开发、航空客货运输、通用航空服务、互联网批发、互联网零售、农副土特产品经销、进口食品商品(含水产品、酒、化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吉林省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36,776.58	铁路建设投资;履行吉林省铁路建设项目出资人代表职责,承担国家和地方铁路、合资铁路、城际铁路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铁路、合资铁路、城际铁路项目的客货运输、仓储物流、物资供销、商贸服务;铁路沿线土地综合开发和物业管理;铁路等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吉林省政府或吉盛公司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吉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110,220.68	一般项目: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森林固碳服务;野生动物保护;野生植物保护;森林防火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木材加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人造板制造;家具制造;地板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木材收购;木材销售;人造板销售;地板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家具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木炭、薪柴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牲畜销售;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森林改培;树木种植经营;坚果种植;中草药种植;林产品采集;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品牌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露营地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养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森林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木材采运;采集(含采伐、移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食品互联网销售;林木种子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草种生产经营;动物饲养;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游艺娱乐活动;营业性演出;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畜禽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	吉林吉农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	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农作物种子进出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进出口;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用分装的包装种子);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林草种子质量检验;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花卉种植;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资产收购、处置、出租及相关产业投资;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债权、股权转让代理、经营;企业兼并、重组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钢材、水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矿产品、焦碳、铁合金、有色金属批发零售(需专项审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吉林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安全评价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矿物洗选加工;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自然遗迹保护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文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平面设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创业空间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吉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装箱箱售;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业管理;包装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港口理货;煤炭及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园区管理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石棉水泥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公共铁路运输;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库经营;燃气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吉林省国资委代表吉林省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省政府授权监管的企业依法进行监管,不开展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最近五年,吉林省国资委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2024年,吉林省国资委作为原告,与被告悦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追加被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目前该案件正在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中。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七、收购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000030	174,164.31	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租赁业务、物业服务业务;仓储和配送业务及相关服务
2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600189	71,519.78	食品、饮料、酒类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林化产品加工和销售;食用菌、动植物、林副土特产品、机械、建材、房屋维修;信息技术;森林采伐、木材、木制品、人造板、保健食品加工和销售(以上各项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商务信息咨询;煤炭经营;钢材(不含地条钢)、木材、粮油收购和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销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742	74,305.79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轮毂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01518	189,055.32	公路投资、开发、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清除、救援;建筑材料生产、经销;公路工程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农林牧产品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生物工程开发;汽车清洗、停靠服务;汽车配件及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销售;饮食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含汽车);公路运输;交通智能化系统的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旅行社服务;环保工程;粮油食品加工
5	大成生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HK0809	600,000.00(港元)	产品广泛应用于多个行业,包括:饲料生产、食品及饮料、化妆品、纺织、医药及化学产品行业等

八、收购人持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直接持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

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按照吉林省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及省属国有企业布局优化和重组整合攻坚的部署,省政府决定对吉高集团解除与吉林省交通厅的委托监管关系,由吉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吉林高速系吉林省唯一一家从事高速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和管理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收费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

本次收购完成后,吉林高速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吉林省国资委持有吉高集团100%股权,吉高集团持有吉林高速的股权未发生变化,持有1,027,598,21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4.35%。

二、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林省国资委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吉林省国资委拟对吉林高速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吉林省国资委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24年9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吉高集团发来的《关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变更的告知函》,经省政府决定对吉高集团解除委托监管,由省国资委对吉高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四节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变更前,吉高集团由吉林省国资委委托吉林省交通厅履行出资人职责,吉高集团持有吉林高速1,027,598,21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4.35%。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的方式:本次收购系收购人根据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86户企业解除委托监管和脱钩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吉政办函(2024)71号)变更吉高集团实际控制人,省国资委持有吉高集团100%股权,并通过吉高集团间接控制吉林高速54.35%股份,成为吉林高速实际控制人。本次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吉林省政府批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